

关于上海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 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3488.3 亿元，决算数为 3556.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22.3 亿元，主要是据实清算后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相应增减变动。各项基金的具体决算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517.5 亿元，决算数为 155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5%。其中：

1. 保险费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390.8 亿元，决算数为 1345.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7%。
2. 财政补贴收入预算数为 13.2 亿元，决算数为 1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利息收入预算数为 75.7 亿元，决算数为 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2%。低于预算主要是基金结余减少，利息收入相应减少。
4. 委托投资收益预算数为 17.4 亿元，决算数为 10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631%。高于预算主要是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运营的收益率高于年初预期，同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完善委托投资收益核算管理的要求,将 2019 年和 2020 年委托投资收益合并计入 2020 年基金收入。

5.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20.4 亿元,决算数为 2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

(二)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84.6 亿元,决算数为 9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8%。其中:

1. 缴费收入预算数为 2.4 亿元,决算数为 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8%。

2. 财政补贴收入预算数为 76.7 亿元,决算数为 7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利息收入预算数为 2.3 亿元,决算数为 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3%。

4. 委托投资收益预算数为 1.6 亿元,决算数为 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612.5%。高于预算主要是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运营的收益率高于年初预期,同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完善委托投资收益核算管理的要求,将 2019 年和 2020 年委托投资收益合并计入 2020 年基金收入。

5. 集体补助收入预算数为 0.1 亿元,决算数为 0.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20%。低于预算主要是实际收到的集体补助收入低于年初预期。

6.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1.5 亿元,

决算数为 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3.3%。高于预算主要是参保对象从其他养老保险制度跨险种转入的收入高于预期。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480.1 亿元，决算数为 48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其中：

1. 保险费收入预算数为 270.4 亿元，决算数为 27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4%。
2. 财政补贴收入预算数为 200 亿元，决算数为 20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利息收入预算数为 7.7 亿元，决算数为 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7%。
4.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2 亿元，决算数为 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低于预算主要是参保对象跨省流动转入本市的收入低于预期。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208.2 亿元，决算数为 1235.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3%。其中：

1. 保险费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113 亿元，决算数为 1125.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
2. 财政补贴收入预算数为 3 亿元，决算数为 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3%。低于预算主要是据实安排对离休干部、伤残军人等群体的医疗费用补助。
3. 利息收入预算数为 90.8 亿元，决算数为 106.1 亿元，完成预

算的 116.9%。高于预算主要是利息收入高于预期。

4.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1.4 亿元，决算数为 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7%。低于预算主要是参保对象跨省流动转入本市的收入低于预期。

(五)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94.4 亿元，决算数为 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6%。其中：

1. 缴费收入预算数为 10.2 亿元，决算数为 1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9%。

2. 财政补贴收入预算数为 83.6 亿元，决算数为 8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利息收入预算数为 0.6 亿元，决算数为 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3.3%。高于预算主要是基金结余增加，利息收入相应增加。

(六)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20.7 亿元，决算数为 19.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7%。其中：

1. 保险费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7.8 亿元，决算数为 16.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4%。

2. 利息收入预算数为 2.9 亿元，决算数为 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7%。低于预算主要是基金结余减少，利息收入相应减少。

3.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0.01 亿元，决算数为 0.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七)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82.8 亿元，决算数为

77.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6%。其中：

1. 失业保险费调整收入预算数为 75.3 亿元，决算数为 72.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1%。
2. 利息收入预算数为 7.4 亿元，决算数为 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68.9%。低于预算主要是基金结余减少，利息收入相应减少。
3.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0.06 亿元，决算数为 0.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50%。低于预算主要是参保对象跨省流动转入本市的收入低于预期。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4423.5 亿元，决算数为 4299.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2%。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71.2 亿元，主要是据实清算后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相应增减变动。各项基金的具体决算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2516.7 亿元，决算数为 249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其中：

1. 基本养老金支出预算数为 2408.8 亿元，决算数为 240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
2.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预算数为 25.2 亿元，决算数为 2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3%。
3.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82.7 亿元，

决算数为 6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79.3%。低于预算主要是参保对象跨省流动转出本市的支出低于预期。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82.5 亿元，决算数为 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其中：

1. 基础养老金支出预算数为 76 亿元，决算数为 7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
2.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预算数为 3.8 亿元，决算数为 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6%。
3.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预算数为 0.95 亿元，决算数为 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7%。
4.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1.7 亿元，决算数为 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9%。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485.8 亿元，决算数为 4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其中：

1. 基本养老金支出预算数为 482.4 亿元，决算数为 48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3%。
2.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3.4 亿元，决算数为 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7%。低于预算主要是参保对象跨省流动转出本市的支出低于预期。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1060.2 亿元，决算数为 97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7%。其中：

1. 统筹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685.7 亿元，决算数为 67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

2. 个人账户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258.1 亿元，决算数为 19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74.6%。低于预算主要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轻企业负担，2020 年起本市职工医保年度起始时间由 4 月 1 日调整为 7 月 1 日，推迟 3 个月，个人账户基金支出相应少于年初预期。

3.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116.4 亿元，决算数为 10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1%。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94.3 亿元，决算数为 8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9%。其中：

1. 医疗待遇支出预算数为 82.6 亿元，决算数为 6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4%。低于预算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医疗机构就诊量结算费用低于年初预期，基金支出相应减少。

2. 大病保险支出预算数为 1.7 亿元，决算数为 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1%。低于预算主要是清算扣回大病保险结余资金，相应冲减本年大病保险支出。

3.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10 亿元，决算数为 1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2%。高于预算主要是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支出高于年初预期。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41.7 亿元，决算数为 3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7%。其中：

1.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预算数为 40.6 亿元，决算数为 3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7%。低于预算主要是当年发生工伤人数减少，一次性待遇享受人数低于年初预期，工伤保险待遇支出相应减少。

2.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预算数为 0.1 亿元，决算数为 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预算数为 0.1 亿元，决算数为 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0.9 亿元，决算数为 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9%。低于预算主要是按程序核销的无法追偿的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资金低于年初预期。

(七)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42.3 亿元，决算数为 14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其中：

1. 失业保险金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8.5 亿元，决算数为 3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5%。高于预算主要是失业保险金待遇享受范围扩大至非本市户籍参保人员后，失业保险金支出相应增加。

2. 医疗保险费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9.2 亿元，决算数为 9.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3%。

3.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预算数为 0.1 亿元，决算数为 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0.2 亿元，决算数为 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5.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0.1 亿元，决算数为 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6.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35 亿元，决算数为 34.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

7. 其他费用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64.8 亿元，决算数为 6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5%。

8.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4.4 亿元，决算数为 4.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5%。

三、社会保险基金结余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决算数为 -873.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决算数为 4583 亿元。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增加 93.5 亿元，主要是据实清算后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相应增减变动。各项基金的具体决算情况说明如下：

(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决算数为 -1069.2 亿元，本年收支缺口通过历年滚存结余予以弥补，弥补后的年末滚存结余决算数为 1207.1 亿元，约相当于 5.4 个月的支付量。随着本市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养老保险待遇支出需求持续增长，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压力较大。对此，我们积极研

究应对措施，一是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培训促进就业，促进经济发展、就业增加、收入提高。二是按照国家总体部署，在年底前完成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三是推动形成合理的养老金确定和待遇调整机制，与经济发展、基金可承受能力相适应，引导鼓励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此外，密切关注国家层面政策制定情况，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贯彻落实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等政策的相关准备。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决算数为 8.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决算数为 89.4 亿元。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决算数为 -7.1 亿元，本年收支缺口通过历年滚存结余予以弥补，弥补后的年末滚存结余决算数为 6.9 亿元。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决算数为 263.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决算数为 3183.6 亿元，其中统筹基金结余 1885.1 亿元，约相当于 25.7 个月的支付量。随着本市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医疗保险基金面临的支付压力逐步加大，基金的一定积累为本市完善医保政策、应对未来支付压力和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留有适当的空间。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决算数为 13.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决算数为 23.9 亿元。

（六）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决算数为 -18 亿元，本年收

支缺口通过历年滚存结余予以弥补，弥补后的年末滚存结余决算数为 43.8 亿元。

（七）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决算数为 -64.3 亿元，本年收支缺口通过历年滚存结余予以弥补，弥补后的年末滚存结余决算数为 28.3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国务院《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要求，本市社会保险基金结余主要通过定期存款、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实施投资运作等方式实现保值增值。

四、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市财政局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主要内容：一是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本市实施了一系列阶段性社保减负政策：2 月到 12 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保单位缴费部分；2 月到 6 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保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企业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7 月到 12 月，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继续下调 0.5 个百分点；2020 年度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 2019 年下限标准；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等业务的参保单位，可按规定延期缴纳社保费。上述政策预计减少本市社保

基金收入 1456.9 亿元（加上上年社保减负翘尾因素和今年年初已考虑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延后 3 个月等因素，合计减负 1700 多亿元），相应调减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56.9 亿元。二是为应对疫情影响，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扩大失业保险金待遇享受范围至非本市户籍参保人员，提高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领取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等政策，预计增加支出 32.3 亿元，相应调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2.3 亿元。

五、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有关情况

本市是全国首批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之一，2017 年在徐汇、普陀、金山 3 个区先行试点，2018 年试点范围推开至全市。2020 年，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继续平稳有序推进，部门之间加强协作，多措并举，一是服务人数增速趋于稳定合理，失能率约 8%。二是优化评估流程，完善评估标准，开展评估社区公示，把牢评估入口，需求评估更趋规范公平。三是新增社区日间照护服务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支付，实现对居家、社区、机构全覆盖，研究启动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结算向长三角延伸，更好服务于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四是在普陀区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商保公司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增强经办服务水平。